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宏泰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5832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沛琳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灏			
任职日期	2026-07-15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俞灏先生，硕士，9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债券研究员，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533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2023-07-12	-
	004545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3-07-12	-
	026422	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	2026-03-1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匠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6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60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9日

3.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99	ST葫芦娃	2026/7/21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7)，经事后核查发现原通知中部分内容需要更正补充，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现就原公告中更正部分说明如下：

1、更正前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更正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更正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6年7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9日

至2026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并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2	关于终止并转让部分原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并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	关于终止并转让部分原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的议案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6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新增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近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26]17号)，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头孢克肟分散片、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盐酸溴已新注射液等共计12个品种新增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公司目前共计有72个品规进入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进入《目录》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医保标准剂型	医保分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
1	氣康唑胶囊	0.15g	胶囊剂	国家医保(甲)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25mg(以丙酚替诺福韦计)	片剂	国家医保(乙)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0.36g(按C?H??N?O?计)	溶液剂	国家医保(乙)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4mg(按C?H??ClNO?S计)	片剂	国家医保(乙)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5mg(按C?H??ClNO?S计)	片剂	国家医保(乙)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头孢克肟分散片	0.1g(按C16H15N5O7S2计)	片剂	国家医保(乙)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3ml: 0.3g	气雾剂、喷雾剂与粉雾剂	国家医保(乙)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	2ml:0.5mg(按C?H??BrNO?计)	气雾剂、喷雾剂与粉雾剂	国家医保(甲)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盐酸溴已新注射液	2ml:4mg	注射剂	国家医保(乙)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注射用阿奇霉素	0.5g(按C38H72N2O12计)	注射剂	国家医保(乙)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40mg(按C?H??N?O?S计)	注射剂	国家医保(乙)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注射用头孢他啶	2.0g(按C?H??N?O?S?计)	注射剂	国家医保(乙)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将对公司基药类产品的销售产生积极作用，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预计短期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产品销售受政策、市场环境变动等因素影响，上述产品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5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景萍女士、汤旭东先生共同出具的《关于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葫芦娃股份及不转让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刘景萍、汤旭东(以下合称"承诺方")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承诺方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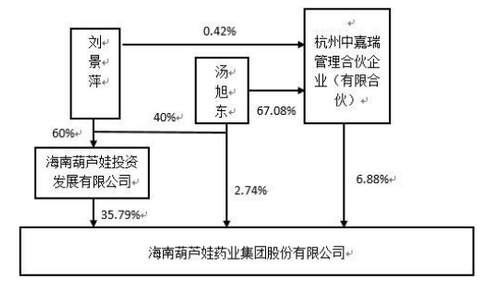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景萍、汤旭东夫妇直接及通过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8.53%的股份。此外，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刘景萍、汤旭东夫妇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其67.50%的合伙企业份额。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二、承诺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承诺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承诺主体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左列六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143,179,000	35.79
浙江孚旺能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57,519,000	14.38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26,950	6.88
卢锦华		19,556,460	4.89
汤杰丞		18,789,540	4.70
汤旭东		10,956,000	2.74
合计	/	277,526,950	69.36

三、承诺主体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刘景萍、汤旭东共同承诺如下：

1、自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承诺方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承诺方亦遵守前述不减持的承诺。

2、自本承诺函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承诺方不转让公司实际控制权。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37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55元/股，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79元/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2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7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

5、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以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59,88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29,9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9、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时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 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 总额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38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全部出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7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259,887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29,9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承诺本次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额度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比例不超过90%，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时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3.55元/股，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79元/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2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59,88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29,9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三)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8.05%。202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863.15万元，公司实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财务运营，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承诺本次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额度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比例不超过90%，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即回购期限自董事长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1,129,944股至2,259,887股，转为公司库存股，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则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若回购股份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出售，以截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按回购上限2,259,887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266,045	21.03%	39,266,045	21.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412,413	78.97%	145,152,526	78.71%
股份总数	186,678,458	100.00%	184,418,571	100.00%

若回购股份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出售，以截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按回购下限1,129,944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266,045	21.03%	39,266,045	21.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412,413	78.97%	146,282,469	78.84%
股份总数	186,678,458	100.00%	185,548,51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3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22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4.32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54亿元，货币资金充足。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总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88%、7.66%、9.26%。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约为2,259,88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29,9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三)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8.05%。202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863.15万元，公司实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财务运营，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承诺本次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额度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比例不超过90%，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即回购期限自董事长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1,129,944股至2,259,887股，转为公司库存股，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则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若回购股份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出售，以截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按回购上限2,259,887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266,045	21.03%	39,266,045	21.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412,413	78.97%	145,152,526	78.71%
股份总数	186,678,458	100.00%	184,418,571	100.00%

若回购股份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出售，以截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按回购下限1,129,944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266,045	21.03%	39,266,045	21.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412,413	78.97%	146,282,469	78.84%
股份总数	186,678,458	100.00%	185,548,51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3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22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4.32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54亿元，货币资金充足。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总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88%、7.66%、9.26%。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约2,259,887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笑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其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6,678,458股的0.0145%。

除上述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 如有必要，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7.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8.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和《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四、回购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额度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包含前次回购已使用的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比例不超过90%，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及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